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登。

2024年4月18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重列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允許回購最多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限之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具有本通函第7頁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上限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董事：

執行董事：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嚴子諭先生

唐思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嚴子杰先生 (主席)

黃維泰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

葵涌

梨木道 55 號

時捷集團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馮卓能先生

蔡子豪先生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回購授權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且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96,908,207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按照GEM上市規則規管該等股份回購之特定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GEM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本公司茲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確保在對本公司合適的情況下董事具備彈性及酌情權可發行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上限之新股份；及(ii)按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69,082,074股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193,816,414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的最早者終止：(i)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取得該項授權乃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4至第14.7條，嚴子諭先生、嚴子杰先生、黃維泰先生、余俊樂先生及蔡子豪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建議予股東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準則，並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嚴子諭先生從事照明及行銷業；嚴子杰先生從事照明業；黃維泰先生及余俊樂先生從事會計及金融業，而蔡子豪先生從事電子業。董事會認為，憑藉彼等廣泛及穩固的管理技能及經驗，彼等五位董事均能就有關不同領域提供各種專業意見，由此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遴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遴選準則

1.1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獲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信譽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現任董事職務數量及其他可能需要有關候選人關注之承擔

董事會函件

- 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成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
- 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與角度

該等因素僅作參考，且並不應被視作詳盡或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 1.2 建議人選將會被要求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同意書，同意被委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或與此有關的事情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 1.3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以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 2.1 提名委員會考慮現有董事會組成及規模和本公司股東架構後釐訂所需技能、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
- 2.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不同渠道遴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公司介紹。
- 2.3 公司秘書就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任何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履歷詳情、說明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所擔任董事職位、技能和經驗、涉及重大時間投放之其他職位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2.4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入圍候選人之有關資料，供其考慮該入圍候選人之薪酬方案。
- 2.5 提名委員會屆時應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合適候選人為董事(如適用)。

- 2.6 董事會可安排入圍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其後董事會將視乎情況斟酌及決定委任事項。
- 2.7 所有董事之委任將通過向有關監管當局提交相關董事之擔任董事同意書(如有需要)備案而確認。

如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及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 & V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新名稱將記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內，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日期起生效，並於其後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繼而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企業形象，更能反映本公司之新策略規劃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因此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帶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3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之一般事項外，亦將提呈決議案，以分別批准本公司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彼等本身亦擬以所持之股份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子杰先生
謹啟

2024年4月18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2024年4月11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69,082,074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內再無發行及回購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達96,908,207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或會提高股份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股份之成交價是否低於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回購。

3. 用以回購之款項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而動用的資金。

按照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4.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之情況而言,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所提呈有關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如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以致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L) (附註1)	概約現有 持股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回購授權時 之概約持股 百分比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48,846,000	46.32%	51.46%
時捷投資有限公司 (「時捷投資」)	實益擁有人	448,846,000	46.32%	51.46%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35,091,722	55.22%	61.3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公司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時捷被視為於時捷投資(時捷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448,8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86,245,722股股份，為時捷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時捷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所持有的448,8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69,082,074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時捷及時捷投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48,84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32%））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2%增加至約51.46%。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此外，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535,091,7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22%）。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股權會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22%增至約61.35%，而此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待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164	0.130
5月	0.200	0.152
6月	0.205	0.170
7月	0.200	0.140
8月	0.155	0.123
9月	0.150	0.100
10月	0.103	0.092
11月	0.097	0.081
12月	0.083	0.070
2024年		
1月	0.080	0.061
2月	0.071	0.060
3月	0.073	0.06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3	0.064

以下為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嚴子諭先生

嚴子諭先生，30歲，於2024年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城市學院卡斯商學院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顯示屏及照明產品行業擁有超過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自2019年起擔任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嚴子諭先生現為香港政協青年聯會成員、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委員、香港電器業協會會員、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委員、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委員及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兒子。其兄長嚴子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子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子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嚴子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2月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嚴子諭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480,000港元，該年薪乃按照其職責、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定。嚴子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嚴子諭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嚴子杰先生

嚴子杰先生，39歲，於2023年9月4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決策及整體方針。彼持有英國Central Saint Martins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起獲委任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時捷」）之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起為時捷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照明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行政總監，並開始設立一個工作團隊，以領導時捷的LED照明業務的發展。

彼於2017年榮獲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7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19年榮獲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2019年度傑出董事獎及彼亦於2020年榮獲由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頒發之首屆(2020)粵港澳大灣區之傑出青年企業家獎。嚴子杰先生目前為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委員、香港電子業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製造業)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電器業協會理事會理事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基金會副會長。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兒子。其胞弟嚴子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子杰先生於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子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嚴子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9月4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嚴子杰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嚴子杰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嚴子杰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黃維泰先生

黃維泰先生，52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黃先生於2016年獲委任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12月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黃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黃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余俊樂先生(前度名字:余志立),57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余先生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商學學士學位,其後修畢公共財政學(稅務)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授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名銜。余先生為香港特許稅務師,並獲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彼亦獲國際可持續發展協進會頒授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策劃師(可持續銀行與金融範疇)名銜。

余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會計和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曾於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1999年至2005年期間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之集團財務總監。余先生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1)(「亞洲聯合基建」)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起再獲委任為亞洲聯合基建的執行董事且現時亦為該公司董事局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及物業發展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余先生自2002年起獲委任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余先生自2024年起亦獲委任為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6)之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12月2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委任書,余先生的年薪約為100,000港元及/或董事會參照其職責、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余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余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豪先生

蔡子豪先生，37歲，於2015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 of Canada)，取得工商管理研究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專業碩士學位。蔡先生自2010年起擔任一家位於南非的國際貿易公司的營銷主管，主要負責統籌銷售並負責從中國至南非採購電子產品。彼在電子產品的營銷及貿易中具備豐富經驗，尤其熟知南非的電子行業。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3年12月21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於此期間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委任書，蔡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約為100,000港元。有關薪酬水平乃按照其職責、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定。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蔡先生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茲通告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一、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重選(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下列董事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嚴子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嚴子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黃維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余俊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蔡子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考慮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四、「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據開曼群島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於公司股份回購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經不時修訂)項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五、「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之批准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按適當)而可能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作出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經聯交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及

六、「**動議**待第四及五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有效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本公司股份，並藉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四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額外本公司股份予以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 & V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進行彼／彼等認為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安排於開曼群島及香港作出必要的存檔，以及簽立、交付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鑒於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子杰先生

香港，2024年4月1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
- (3)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子諭先生及唐思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子杰先生及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登。